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590006

2.2 基金主要指标
基金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2.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市场,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5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管理人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2.7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基金托管人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2.8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公司等。

2.9 基金费率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基金费率,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10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2.1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订立的关于基金设立、运作、终止等的法律文件。

2.12 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是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关于基金基本情况、投资目标、策略、风险等的详细文件。

2.13 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2.14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2.15 基金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2.16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转换费率。

2.17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定投费率。

2.18 基金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业务费率。

2.19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0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3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5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6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7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8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29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30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31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32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33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34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35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2.36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其他事项。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我国宏观经济企稳,证券市场企稳回升,在改革红利释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等背景下,市场呈现结构性特征,本基金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均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 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2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债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3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4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债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5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权证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6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7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8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9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10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11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12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13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14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15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表 4.16 期末持仓金额前10名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市值,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 占期末持仓市值比例(%)